2021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(本级)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,将我院专项工作经费作为 2021 年 度的重点项目。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实施情况

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,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,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,我院认真填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,年初人大批复下达专项工作经费 609.22 万元。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的各类支出,包括档案扫描、陪审员劳务费、法律文书邮政送达、印刷各类业务专用纸张及误餐费等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费用。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拨付,由我院负责监管、使用。我院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,由院财务室负责管理,院纪检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 财政支出情况

2021年专项工作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609.22万元,执行数 609.22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%。执行进度理想,资金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。

(三)项目管理情况

专项工作经费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、使用各项资金,并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等法规制订了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,各部门严格控制开支,层层审批,确保专款专用。

(四)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党的十九大"全面实施绩效管理"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 绩效管理的要求,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,有效开展绩效管理 工作,并进行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从评价情况来看,我院 较好完成了 2021 专项工作任务,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,总体上达 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(一) 自评结论综述

我院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进行评分,自评得分 100 分, 其中:项目资金预算完成率得分 10 分,绩效指标得分 90 分。项目绩 效情况理想,主要体现在资金到位及时,预算执行率达标,资金使用 合规,同时配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。通过有效使用资金,保障了我院 2021 年度审判与执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项目效益分析

- 1、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2627件、审结 2497件,同比分别上升 4.95% 和 6.53%; 受理民商事案件 36487件,审结 32544件,同比分别上升 24.31%和 38.11%; 受理执行案件 28235件、执结 25973件,同比分别上升 29.18%和 28.87%。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走在全市法院前列。
- 2、上线"四类案件"监督管理平台,实行平台及卷宗双兼管,确保放权不放任,用权受监督。成立大速裁中心,在审理方式上推行"要素式文书""要素式庭审",推动全院审判效率上新水平。
- 3、通过诉讼档案数字化,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的提高。通过依法办理各类案件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(三)支出效益分析

严格按照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,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,同时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,强化经费开支的 内部控制,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提供经费保障。专项 工作经费预算支出进度 100%,资金管理总分 10 分,自评得分 10 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法院运行、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。 近年来, 我院案件数量不断上升, 案多人少矛盾凸显, 项目资金缺口 较大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提高保障标准。近年来,法院的审判执行任务更加繁重,案件数量激增,法院的经费需求也在增长,将积极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,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标准。

特此报告。